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海城市公安局

目 录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1)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6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70)



合规办事指南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一、特种行业管理 类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5	 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交通管理 类	2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17	 2.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3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19	 3.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二、交通管理类	4	机动车注册登记	20	 <p>4.机动车注册登记</p>
	5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21	 <p>5.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p>
	6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22	 <p>6.补换领机动车号牌</p>
	7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23	 <p>7.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二、交通管理类	8	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24	 <p>8、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p>
	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25	 <p>9、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p>
	10	机动车转让登记	26	 <p>10、机动车转让登记</p>
三、出入境管理类	11	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护照	27	 <p>11.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三、出入境管理类	12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28	 12.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13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29	 13.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补发
	14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0	 14.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15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35	 15.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三、出入境管理类	16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36	 <p>16.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p>
	17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37	 <p>17.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p>
	18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再次签注	39	 <p>18.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再次签注</p>
	19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42	 <p>19.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三、出入境管理类	20	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45	 <p>20.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p>
四、户籍管理	21	新生儿出生落户	46	 <p>21.新生儿出生落户</p>
	22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47	 <p>22.死亡注销户口登记</p>
	23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	48	 <p>23.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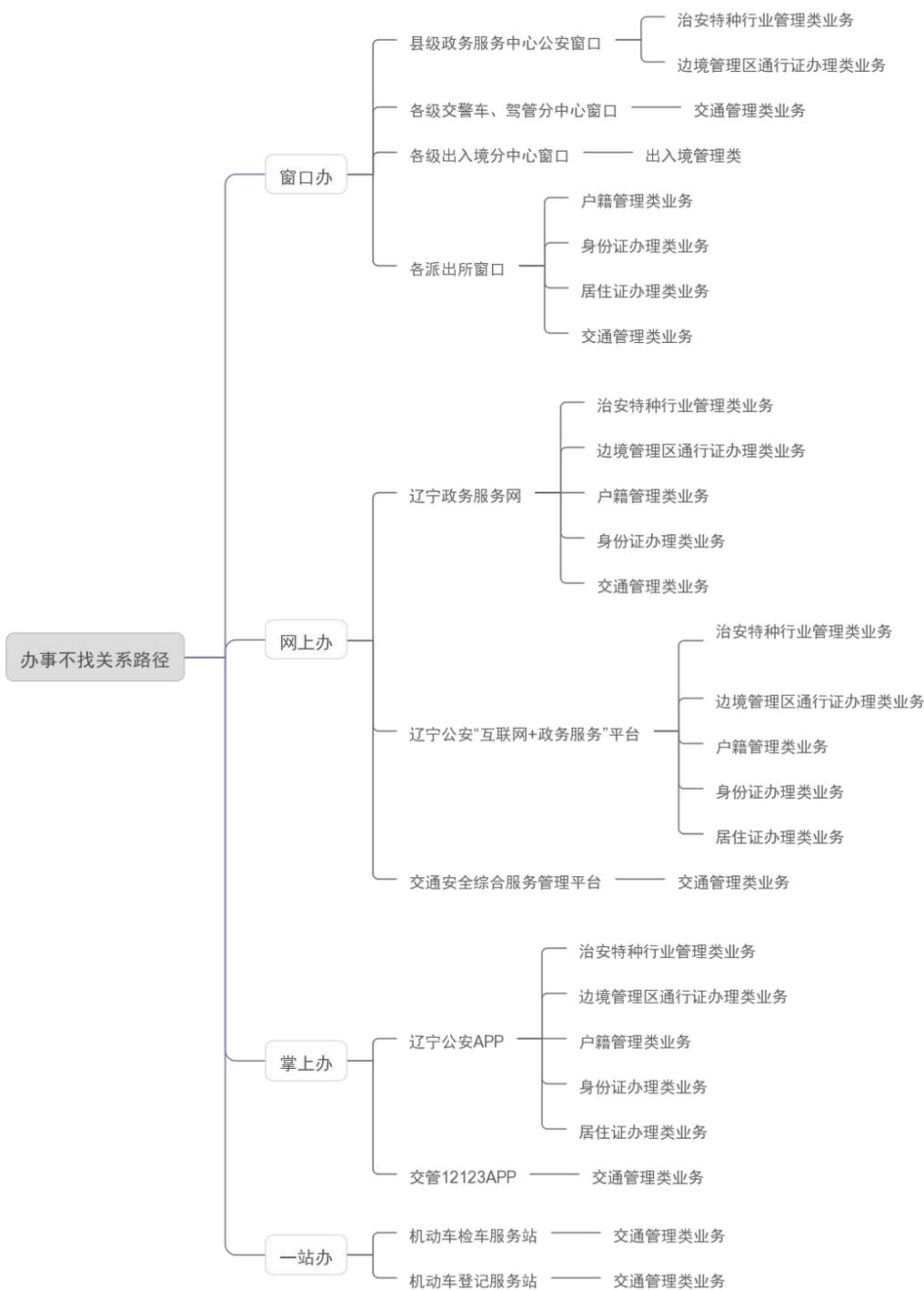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四、户籍管理	24	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49	 <p>24.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p>
	25	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50	 <p>25.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p>
	26	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51	 <p>26.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p>
	27	购房落户	52	 <p>27.购房落户</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四、户籍管理	28	引进人才落户	53	 28.引进人才落户
	29	投资（纳税）落户	55	 29. 投资（纳税）落户
	30	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56	 30.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五、身份证办理类	31	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58	 31、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五、身份证办理类	32	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59	 32、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3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60	 33、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34	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领居住证	61	 34、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领居住证
	35	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领居住证	62	 35、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领居住证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六、居住证办理类	36	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住证	63	 <p>36、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住证</p>
七、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类	37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65	 <p>37.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咨询电话

一、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海城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大队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E01 窗口	0412-3296110

二、政务服务出入境分中心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海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E 区出入境大厅 1-3 窗口	0412-3223075

三、政务服务交警分中心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海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	0412-3131313

四、海城市公安局（分）局各派出所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海城市公安局南关派出所	海城市莲花园拆迁 G 地块	0412-3195110
2	海城市公安局西关派出所	海城市环城西路 30 号	0412-3232101
3	海城市公安局北关派出所	海城市永安路 13 号	0412-3202110
4	海城市公安局站前派出所	海城市站前街 28 号楼 1 单元 1 号	0412-3155110
5	海城市公安局田水派出所	海城市雅圣路 27 号楼	0412-3116110
6	海城市公安局铁西派出所	海城市兴海大街 47 号	0412-3308933
7	海城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	海城市兴海大街 228 号	0412-3604110
8	海城市公安局新立派出所	海城市永欣街 54 号楼 1-M7	0412-3213110
9	海城市公安局响堂派出所	海城市东响村 1044 号	0412-3309110
10	海城市公安局钢铁派出所	海城市兴海大街 114 号	0412-3398001
11	海城市公安局验军派出所	海城市三里街 1495 号	0412-3362699
12	海城市公安局孤山派出所	海城市孤山镇孤山村 23 号	0412-3740110
13	海城市公安局岔沟派出所	海城市岔沟镇板屯村 610 号	0412-3755550
14	海城市公安局接文派出所	海城市接文镇接文村 277 号	0412-3764158
15	海城市公安局析木派出所	海城市析木镇析木村 1176 号	0412-3919231
16	海城市公安局马风派出所	海城市马风村 10 号	0412-3265711
17	海城市公安局牌楼派出所	海城市牌楼镇富强街 18 号	0412-3520118
18	海城市公安局英落派出所	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街 3-s1	0412-3177070
19	海城市公安局八里派出所	海城市八里镇东八里村（八里河村）15 号	0412-3149600

20	海城市公安局毛祁派出所	海城市毛祁镇南毛村（南毛自然屯）11号	0412-3350009
21	海城市公安局王石派出所	海城市王石镇振兴路123号	0412-3250110
22	海城市公安局南台派出所	海城南台镇站前路5号楼5号	0412-3555111
23	海城市公安局西柳派出所	海城市西柳镇码头村（二码村）665号	0412-3857181
24	海城市公安局感王派出所	海城市感王镇金辉路11号	0412-3872648
25	海城市公安局中小派出所	海城市中小镇中小村719号	0412-3860110
26	海城市公安局牛庄派出所	海城市牛庄镇东方红路50号	0412-3665110
27	海城市公安局腾鳌派出所	海城市腾鳌镇中街路6号	0412-8300110
28	海城市公安局耿庄派出所	海城市耿庄镇东耿村8号	0412-3593007
29	海城市公安局西四派出所	海城市西四镇西四村86号	0412-3672088
30	海城市公安局高坨派出所	海城市高坨镇高坨村1号	0412-3641166
31	海城市公安局望台派出所	海城市望台镇意合村270号	0412-3685019
32	海城市公安局温香派出所	海城市温香镇达连村（尚家街）333号	0412-3650111
33	海城市公安局东四派出所	海城市公安局东四镇东四村29-S3	0412-3340110
34	海城市公安局东四方台派出所	海城腾鳌温泉管理区东四方台村552号	0412-3729668
35	海城市公安局什司县派出所	海城市王石镇什司县村666号	0412-37000304
36	海城市公安局新台子派出所	海城市新台子镇东新村148号	0412-363113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 特种行业管理类

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需要提供防盗安全设施图像等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申办旅馆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自有房屋：提供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协议以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或商品房买卖备案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楼层结构及客房分布情况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1.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E01 窗口
- ② 网上办：辽宁省公安 APP <https://pc.zwfw.gat.ln.gov.cn/>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可以容缺办理。容缺要件为：

①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5 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二、 交通管理类

2.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驾驶证到期或遗失的，驾驶人应当申请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2.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驾驶证证件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要求：申请人申请办理驾驶证业务前 6 个月内拍摄；照片为直边、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不戴帽子、不系围巾、不着制式服装、不带有色眼镜；长发者应露出两耳，头、脸不能有影响脸部特征识别的歪斜、侧转、化浓妆或者饰品；背景颜色为白色，人像要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照片尺寸为 32mm×22mm，头部宽度 14mm～16mm，头部长度 19mm～22mm；

③《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仅期满换证及超龄换证需要提交）

驾驶人体检需要在已在公安交管备案的机动车驾驶人体检站体检，备案医院可在手机 APP “交管 12123” 查询；医院上传体检信息后免于提交纸质版证明。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腾鳌、牌楼、牛庄派出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

①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注册用户可以登录 “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或者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人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 “交管 12123” APP 账号，由亲友通过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代办。

② 申请前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③ 受理前先行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有机动车违法未处理、未参加定期检验或未办理报废注销的情况，应当告知申请人先行处理，再办理业务。

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海城市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3.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3.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腾鳌、牌楼、牛庄派出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机动车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海城市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4.机动车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俗称“新车上牌”。

4.1 需提供要件

- ①交验机动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机动车来历证明（资料来源：一般为购车发票，由销售单位开具）
- ④国产车需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进口车需提供机动车进口凭证（资料来源：购车时随车附带）
- ⑤车辆购置税完税或免税凭证（资料来源：在税务局下设网点开具）
- ⑥车船税完税或免税凭证（资料来源：一般由保险公司代缴）
- 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保险公司开具）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

4.3 办理时限：一日

4.4 温馨提示：建议在购买机动车的服务站就近办理注册登记。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当地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5.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车辆购买后尚未注册登记需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需向车辆管理所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俗称“开临牌”。

5.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保险公司开具）
- ③机动车来历证明（资料来源：一般为购车发票，由销售单位开具）
- ④国产车需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进口车需提供机动车进口凭证（资料来源：购车时随车附带）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5.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 临时通行牌证具有有效期，请您尽快为车辆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正式牌证。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海城市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6.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6.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换领的，需要上交收回损毁的原机动车号牌（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腾鳌、牌楼、牛庄派出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机动车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海城市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7.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行驶证丢失、灭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

7.1 需提供要件

- ①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申请换领的，需要上交收回损毁的原机动车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机动车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当地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8.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8.1 需提供要件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腾鳌、牌楼、牛庄派出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机动车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若您已注册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且未变更前的手机号码可以收到验证短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海城市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9.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外，可向车辆所在地车管所申请，俗称“车辆年检”。

9.1 需提供要件

- ①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保险公司出具）
- ③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资料来源：保险公司代缴）
- 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由检车线出具，免检车无需提交）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腾鳌、牌楼、牛庄派出所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申请前应当将车辆的道路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免检车辆推荐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海城市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10.机动车转让登记

已注册的车辆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向登记地或转入地车管所申请转让登记，俗称“车辆过户”。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交验机动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现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所有权转让证明（资料来源：一般为二手车交易发票，在税务局下设网点开具）
- ④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机动车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验军街 1184 号海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1-6 号窗口

10.3 办理时限：一日

10.4 温馨提示：建议您在开具发票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就近办理转让登记。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海城市车辆管理所咨询投诉电话。

三、出入境管理类

11.我省户籍居民首次申办普通护照

11.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②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③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出入境大厅 1-3 号窗口

11.3 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咨询电话: 0412-3223075

12.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换发

12.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②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③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换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出入境大厅1-3号窗口

12.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咨询电话:0412-3223075

13.我省户籍居民申办普通护照补发

13.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②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③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①②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补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①②③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因普通护照损毁申请

补发的，还需提交损毁的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出入境大厅 1-3 号窗口

13.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咨询电话：0412-3223075

14.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14.1 需提供要件

(1) 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③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资料来源：申请人）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签注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④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a.探亲

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b. 商务

交验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c.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d.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e.逗留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f.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出入境大厅1-3号窗口

14.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咨询电话：0412-3223075

15.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15.1 需提供要件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出入境大厅1-3号窗口

②**自助办**：部分地市的公安出入境自助签注机

1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

①前往港澳地区，需持有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②咨询电话：0412-3223075

16.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团队旅游签注再次签注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出入境大厅1-3号窗口

②**自助办:**部分地市的公安出入境自助签注机

16.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

①前往港澳地区,需持有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②咨询电话:0412-3223075

17.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17.1 需提供要件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

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④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出入境大厅1-3号窗口

17.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7.4 温馨提示：

①前往港澳地区，需持有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②咨询电话：0412-3223075

18.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再次签注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内地居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④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香港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雇员身份的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

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劳务经营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内地劳务人员赴澳门证件的函》；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居留及逗留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E 区出入境大厅 1-3 号窗口

18.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18.4 温馨提示：

- ①前往港澳地区，需持有有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 ②咨询电话：0412-3223075

19.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19.1 需提供要件

(1) 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

①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申请人照片（资料来源：窗口免费照相）

③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不满 16 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 申请签注材料

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①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上述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指：

a.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b.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c.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d.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e.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f.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g.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h.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i.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出入境大厅1-3号窗口

19.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19.4 温馨提示:

①前往中国台湾地区，除持有有效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外，还须持有有效入台许可。

②**咨询电话:**0412-3223075

20.我省户籍居民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签注再次签注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要求的申请表（资料来源：窗口提供）
- 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区出入境大厅1-3号窗口

20.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

- ①前往中国台湾地区，除持有有效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外，还须持有有效入台许可。
- ②咨询电话：0412-3223075

四、户籍管理类

21. 新生儿出生落户

新生儿落户可随父随母自愿选择。

21.1 需提供要件

①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现役军官或女士官的，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官证、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军人注销户口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父母不是户主的提供户主身份证或户主在《办理户口登记申请表》签字（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新生儿父母民族不同的，需父母同时到派出所签字确认（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新生儿出生落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22.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我省居民在国内死亡注销户口。

22.1 需提供要件

①死亡注销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的提供非正常死亡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以上手续都需要原件。原则上由死者的配偶或父母或成年子女办理。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注销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23.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

我省居民的户口簿丢失、损坏需要补办户口簿的。

23.1 需提供要件

户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

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24.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居民，取得结婚证的，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24.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外埠）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25.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居民，父母投靠子女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25.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相应的婚姻状况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26.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居民，子女投靠父母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26.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相应的婚姻状况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拟落户地海城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

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
母落户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27.购房落户

在我省各市购房并取得房屋所有权手续的产权人或权利人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其中共有产权人或共有权利人享受同等权利。

27.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提供购房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购房落户如有随迁人员，随迁人员在同一户内可以体现关系的，则使用居民户口簿证明即可，如不在同一户内的，配偶随迁提供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子女随迁提供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和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如离婚携带子女需要抚养人同意），父母随迁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房屋所在地海城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购房落户(1)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28.引进人才落户

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远程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国家认可的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取得技能等级证书人员落户，落家庭户需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28.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为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远程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职业院校毕业生以及留学归国人员的，提交毕业证（户籍民警需核验）、居民身份证，落户地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为取得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人员的，提交资格证（户籍民警需核验）、居民身份证，落户地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落户地相关材料：（1）申请人选择家庭户，需提供户主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2）申请人选择单位集体户，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单位同意落户证明；（3）申请

人选择派出所集体户，需由派出所提供户口簿首页、只允许本人单独落户。（4）申请人选择租赁房屋落户的，需房主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经房主同意后，需提供房主居民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如有随迁人员，随迁人员在同一户内可以体现关系的，则使用居民户口簿证明即可，如不在同一户内的，配偶随迁提供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子女随迁提供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和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如离婚携带子女需要抚养人同意），父母随迁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西关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引进人才落户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29. 投资（纳税）落户

在我省各市投资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的自然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含个体工商户），准予自然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落户。落家庭户需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29.1 需提供要件

①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申请人工商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落户地相关材料：（1）申请人选择家庭户，需提供户主居民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2）申请人选择单位集体户，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单位同意落户证明；（3）申请人选择派出所集体户，需由派出所提供户口簿首页、只允许本人单独落户。（4）申请人选择租赁房屋落户的，房主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经房主同意后，需提供房主居民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城区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② **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投资纳税落户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30.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居民，取得结婚证的，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30.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拟落户地海城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30.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五、身份证办理类

31.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31.1 需提供要件

(1)本市户籍居民未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监护人陪同）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监护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本市户籍居民年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

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3)外省市户籍居民未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监护人陪同）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监护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外省市户籍居民年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社保卡/学生证/居住证等其中一种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或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身份证办证大厅

31.3 办理时限：本市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证7个工作日、农村及其它偏远地区9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17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15个工作日寄达省内市、县城区，普通邮寄30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40天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31.4 温馨提示：身份证业务咨询电话：3229947



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2.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等，应当换领新证。

32.1 需提供要件

户口簿/原身份证/学生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等其中一种有效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或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身份证办证大厅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辽宁省户籍居民三年内办理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已采集标准人像和指纹信息，因证件损坏换领或证件丢失补领的，可以网办）



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2.3 办理时限：本市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证 7 个工作日、农村及其它偏远地区 9 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 17 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 15 个工作日寄达省内市、县城区，普通邮寄 30 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 40 天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32.4 温馨提示：如您符合网办条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其余情况可选择“窗口办”方式就近到派出所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身份证业务咨询电话：0412-3229947。

33.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33.1 需提供要件

申领临时身份证前提需办理居民身份证，所需要件同申领、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

3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各户籍派出所或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身份证办证大厅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身份证业务咨询电话：0412-3229947。

六、居住证办理类

34.居住证申领一：

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领居住证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辽宁省居住证》。

34.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自有（亲友）的房屋产权证（满半年）、房屋租赁合同（满半年）或购房合同（满半年）材料之一（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证件申请人与房主或房屋租赁合同签定人的关系证明或声明（不是自有房屋或非本人签定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房主或房屋出租人出具的住宿证明（无法证明证件申请人与房主或房屋租赁合同签定人关系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各居住地所在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

34.3 办理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业务的,寄达地址为省内市、县城区范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寄达地址为省内农村及其他偏远地区的,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住证的,自受理之日起17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34.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近,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远或者现身处外地,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35.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领居住证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辽宁省居住证》。

35.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注册满半年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本人申请情况适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能够证明连续就业满半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录用(聘用)证书或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之一(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各居住地所在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
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

35.3 办理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业务的，寄达地址为省内市、县城区范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寄达地址为省内农村及其他偏远地区的，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住证的，自受理之日起17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35.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近，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远或者现身处外地，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36.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住证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辽宁省居住证》。

36.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出具的连续就读满半年的证明或注册满半年的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公安局各居住地所在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

36.3 办理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业务的，寄达地址为省内市、县城区范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寄达地址为省内农村及其他偏远地区的，自受理之日起9个工作日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住证的，自受理之日起17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36.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近，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远或者现身处外地，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七、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理类

37.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内地居民、华侨因务工、旅游、探亲、就学等正当事由前往西藏、新疆边境管理区需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37.1 需提供要件

①《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资料来源：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 APP 中—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②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非户籍地居民还需要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申领单》原件或停居留证件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办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可拨打各地政务服务窗口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禁止登记 机动车	1、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4、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5、机动车的型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不符的
	6、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7、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8、机动车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9、机动车属于被盗抢骗的
	10、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禁止申请 机动车驾驶 证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以及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三、禁止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	5、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 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 的
	7、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 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8、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 罪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9、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10、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1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 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未满十年的
	12、三年内有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为的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禁止申请 大型客车、重 型牵引挂车、 城市公交车、 中型客车、大 型货车准驾 车型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2、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4、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或者有执行社 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记录的
	5、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 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
	6、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五、禁止申办 往来港澳通 行证及签注	<p>申请人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十二条</p> <p>（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 查的；</p>

	<p>(二)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p> <p>(三)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四)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p> <p>(五)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p> <p>(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p> <p>(二)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的；</p> <p>(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欺骗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的。</p> <p>条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p>
<p>六、禁止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p>	<p>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p> <p>(一)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p> <p>(二)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p> <p>(三)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四)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p> <p>(五)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p>

七、禁止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p> <p>(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p> <p>(三)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p> <p>(四)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p> <p>(五)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六) 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p> <p>情形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p>
八、违规申请《边境通行证》	1.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有犯罪嫌疑的人员
	2.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人员
	3.公安机关认为不宜前往边境管理区的人员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	申请人提供	15日内
		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书	办理窗口或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样表下载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